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三人社劳资〔2026〕5号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 202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市直各部门，各企业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豫人社〔2026〕4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科)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26〕4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 202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航空港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部、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企业，省属国有企业：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人员工资状况，经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现发布我省 202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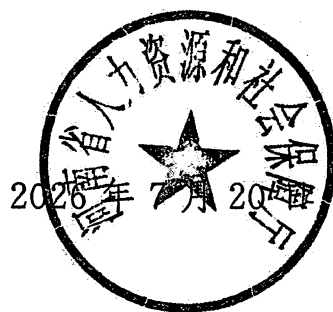
一、河南省 2026 年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5.6%。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工资分

配的宏观指导，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各类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引导企业参考202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政策，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合理确定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

三、各类企业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要求，结合本企业发展战略、经济效益和薪酬策略等情况，参考企业工资指导线，依法自主确定职工工资水平及增长幅度。各级各类国有企业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要符合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

四、企业向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剔除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项目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关系处)

